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1-9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第2-3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444,852.82	444,852.82	467,688.25	467,688.25
负债总额	138,414.79	138,777.33	165,012.79	165,375.33
所有者权益	306,438.03	306,075.49	302,675.46	302,3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322.71	277,860.43	238,967.21	274,444.90
营业收入	271,464.60	271,464.60	379,848.53	379,848.53
利润总额	24,185.97	24,185.97	46,041.95	46,041.95
净利润	21,445.89	21,445.89	39,501.69	39,50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7.18	20,055.75	32,040.58	37,703.47
基本每股收益	0.4093	0.4156	0.7583	0.76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

二、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促进业务完成后的协同发展,增强股东回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概要(2024年-2031年),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千金”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结合上市公司的营销和机制优势,做大做强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三家企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一步优化整合,依据战略规划,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增厚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强上市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三、相关承诺主体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有效的范院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若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株洲国投直接持有公司28.16%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0.2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8.3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株洲国投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邦康泰”)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合称“标的公司”)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龙翼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龙翼回避表决。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9月7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0.43	8.3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46	8.37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0.96	8.77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77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及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817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4,67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58,275.61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87.77%;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671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6,353.7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3.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千金湘江药业28.92%股权作价36,050.41万元,千金协力药业68.00%股权作价26,296.28万元,合计作价62,346.69万元。

(2)支付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株洲国投	千金湘江药业28.50%股权	–	35,530.95	43,265.15
		千金协力药业20.00%股权	–	7,734.20	
2	列邦康泰	千金湘江药业0.42%股权	–	519.46	519.46
3	黄阳	千金协力药业16.39%股权	–	6,338.60	6,338.60
4	汤振军	千金协力药业10.00%股权	–	3,867.10	3,867.10
5	汤曜铭	千金协力药业5.00%股权	–	1,933.55	1,933.55
6	唐闻伯	千金协力药业3.50%股权	–	1,353.49	1,353.49
7	邓汝腾	千金协力药业3.50%股权	–	1,353.49	1,353.49
8	叶胜利	千金协力药业2.13%股权	–	821.76	821.76
9	刘金玉	千金协力药业1.61%股权	–	622.18	622.18
10	周莉华	千金协力药业1.41%股权	–	543.81	543.81
11	金亮	千金协力药业1.00%股权	–	386.71	386.71
12	张新民	千金协力药业0.78%股权	–	302.12	302.12
13	彭华军	千金协力药业0.63%股权	–	241.69	241.69
14	王洪锋	千金协力药业0.47%股权	–	181.27	181.27
15	雷颖	千金协力药业0.19%股权	–	72.51	72.51
16	丁四海	千金协力药业0.16%股权	–	60.42	60.42
17	刘军明	千金协力药业0.09%股权	–	36.25	36.25
18	陈积安	千金协力药业0.06%股权	–	24.17	24.17
19	罗斌	千金协力药业0.06%股权	–	24.17	24.17
20	殷文新	千金协力药业0.05%股权	–	18.13	18.13
21	吴永强	千金协力药业0.03%股权	–	12.08	12.08
22	彭彩霞	千金协力药业0.02%股权	–	6.04	6.04
23	钟林波	千金协力药业0.94%股权	362.54	–	362.54
合计			362.54	61,984.15	62,346.69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公司在交割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龙翼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共计22名。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各认购方自愿放弃。发行股份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千金湘江药业28.92%股权、千金协力药业68.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62,346.69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362.54万元,股份交易对价为61,984.1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7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677,467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株洲国投	43,265.15	49,333,124
2	列邦康泰	519.46	592,312
3	黄阳	6,338.60	7,227,596
4	汤振军	3,867.10	4,409,464
5	汤曜铭	1,933.55	2,204,732
6	唐闻伯	1,353.49	1,543,312
7	邓汝腾	1,353.49	1,543,312
8	叶胜利	821.76	937,011
9	刘金玉	622.18	709,438
10	周莉华	543.81	620,080
11	金亮	386.71	440,946
12	张新民	302.12	344,489
13	彭华军	241.69	275,591
14	王洪锋	181.27	206,693
15	雷颖	72.51	82,677
16	丁四海	60.42	68,897
17	刘军明	36.25	41,338
18	陈积安	24.17	27,559
19	罗斌	24.17	27,559
20	殷文新	18.13	20,669
21	吴永强	12.08	13,779
22	彭彩霞	6.04	6,889
合计		61,984.15	70,677,467

发行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5、股份锁定期

(1)株洲国投

株洲国投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⑤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列邦康泰及黄阳等6名自然人

列邦康泰及黄阳等6名自然人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①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②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及其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周莉华等14名自然人

周莉华等14名自然人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①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进行转让;如不足12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②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及其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龙翼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龙翼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概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进行具体约定。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株洲国投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龙翼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阳云姣之配偶钟林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株洲国投、钟林波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龙翼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千金湘江药业28.92%的股权和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龙翼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邦康泰”)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合称“标的公司”)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龙翼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龙翼回避表决。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9月7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0.43	8.3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46	8.37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0.96	8.77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77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龙翼回避表决。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及千金协力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817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